

关于《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福建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的主要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促进我省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省级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为加强资金规范和绩效管理，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支持项目

在全省各地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卫生计生监督、卫生应急、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具体内容由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等研究确定。

三、资金分配

按照“合理规划、统筹分配、保障重点、绩效挂钩”的原则，根据国家安排和我省自主开展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综合服务成本统筹确定资金规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以省级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其中：全国性、全省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明确为省级（中央）事权，所需经费从专项资金统筹全额安排。其他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明确为省市县共同事权，省级结合年度服务项目、核定的补助资金总额，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工作量、绩效考核、财力分档等因素进行分配。

实施项目法分配的，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金额基本确定后，由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下一年度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次年项目资金补助范围、补助对象及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类的项目需要开展申报审核工作，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由各设区市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进行申报。省属单位直接向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申报。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由省卫生计生委统计、审核各地实际任务量等基础数据，根据有关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由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专项资金。

四、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除卫生应急车辆运行维护费外，专

项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范围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在全省范围开展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监测、防治、疫情处置工作；开展精神卫生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支持药品、疫苗和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采购，免费提供免疫规划疫苗、抗艾滋病病毒治疗药品、抗结核病治疗药品；落实国家艾滋病（含血液安全、母婴阻断等）、结核病防治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做好第一类疫苗异常反应补偿及冷链设备更新、维护；开展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等。

（二）妇幼公共卫生。为项目地区农村孕妇和城市低保孕妇实施免费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对全省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包括流动人口）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为35-64岁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为计划怀孕的夫妻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实施各类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等。

（三）妇幼卫生健康。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开展妇幼卫生相关监测；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核电站周边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食品安全

跟踪评价及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能力提升等。部分检验检测任务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五）卫生计生监督。开展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监督管理；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监督抽检；监管体系建设、卫生监督专项试点和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相关行政许可、监督稽查等。

（六）卫生应急。用于卫生应急队伍装备更新与维护；应急队伍演练培训；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

（七）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开展流动人口统计及抽样调查、政策研究、信息化建设、动态监测调查、宣传教育、计划生育工作培训与管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推进等。

（八）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实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查处“两非”案件；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及创新奖励等。

（九）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健康家庭行动等。

（十）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如突发应急公共卫生等。

四、绩效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卫生计生委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